



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DZB-JT-HW-2018012

山西欣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托,对优质校专业群建设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组织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的共同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第一包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优质校专业群建设实验室设备采购

成交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成交金额: (大写) 贰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208580.00

2018年12月11日

备注: 请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谈判活动中的各项承诺。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需方(章):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章): 山西欣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付青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仝晓凤

地 址: 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

地 址: 太原市桃园北路 12 号省纺织招待所 314 室

电 话: 0351-7820589

电 话: 152341336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迎宾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墙路支行

账 号: 04141601040009891

账 号: 144217389335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全部通知，凡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通过特快专递形式，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在通知发出之日三日后视为已经送达。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需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并确认，任何一方地址与联系人变更未通知另一方的，相关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 2、因需方错告或无正当理由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需方负担。
- 3、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 4、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 5、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6、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其它处罚责任。
- 7、质保期内供方的质保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满意通知书，每下达一次需方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谈判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1.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及时进行解决。

1.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产品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供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安装与调试

货物达到交货地点,初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供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需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安装调试后验收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完成项目验收。

九、需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本次谈判活动最终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均为本次谈判活动最终承诺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与通知

1、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2、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具体通知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为,

需方: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16号;

联系人:苏珍枝

供方:地址:太原市桃园北路12号省纺织招待所314室;

联系人:全晓凤

合同质保金汇款信息：

汇款项目名称：合同质保金

收款单位：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迎宾支行

账号：04141601040009891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1. 我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对每台所供应仪器建立销售档案和记录，不定时上门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对所供应仪器进行维护保养。

2. 公司承诺对所销售仪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到用户处，由我公司安排厂家技术工程师或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仪器原理、构造、功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等培训。

3. 仪器设备自安装调试之日起质保一年，期间由我公司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服务。所供应产品全部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三包服务”。

4. 质保期满后，公司承诺以成本价供应所销售仪器的配件和其它耗材。

5. 所供应仪器，无论质保期内外，维修响应时间均为 2 小时，如有需要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为用户进行技术服务。

6. 公司每年均举行 1-2 次产品技术研讨会，加强用户对产品技术特性的了解，并对所有用户使用产品时存在的问题现场面对面的解决，进一步提高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保障。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1、供方须对货物采取足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的的包装方式，并标明指示性、警告性等标志。

2、运输过程中及交付需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3、包装费、运输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保险费和派往需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及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交货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2、交货地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八、验收与安装调试

1、到货验收与异议处理

1.1 依据设备装箱单、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供方应及时加以解决。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山西欣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JDZB-JT-HW-2018012 (第一包)的优质校专业群建设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精诚	NJP-3-200C	山东、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13200	113200	一年
2	胶囊抛光机	精诚	WK-70		1 台	5880	5880	一年
3	热风循环烘箱	精诚	WKH-7-A		1 台	22000	22000	一年
4	风冷式粉碎机	精诚	FL-20		1 台	22000	22000	一年
5	搅拌器	约迪	YK160	上海、上海约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4840	9680	一年
6	实验室高剪切乳化机	约迪	Y25		1 台	8000	8000	一年
7	加热磁力搅拌器	博科	HJ-4A	山东、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4 台	2480	9920	一年
8	超声清洗机	新芝	SB-5200DT	浙江、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500	3500	一年
9	智能数显恒温电热板	博科	DB-IVC	山东、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4 个	3600	14400	一年

所报费用包括设备及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的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20858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并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需方办理财政全额付款手续。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DZB-JT-HW-2018012

项目名称：优质校专业群建设实验室设备采购

包 号：第一包



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DZB-JT-HW-2019005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托,对优质校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组织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的共同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二包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优质校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成交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成交金额: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248,0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备注: 请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合价(元)	供货期
离心机	赫西	TD5A	长沙,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1	6500	6500	
全自动熔点仪	仪电	WRS-3	上海,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旋转蒸发仪	越众	RE-2000A	上海,上海越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磁力电热套	予华	HWET-500ml	巩义,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公司	5	1260	6300	
恒温水浴锅	一恒	HWS-12	昆山,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870	3480	
循环水真空泵	予华	SHZ-D(III)	巩义,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公司	4	1000	4000	
第二包 总报价(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 248000.00			

3/25
1285
支行
123
6

优质校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JDZB-JT-HW-2019005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合价(元)	供货期
马弗炉	林茂	SX-2.5-10	北京, 林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2500	2500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
旋转粘度计	安东帕	ViscoQC™100	上海, 安东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	35000	35000	
白度测定仪	轻通博科	YQ-Z-48B	杭州,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7500	7500	
电子拉力试验机	赛成	ZDY-04	济南, 济南赛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1000	21000	
罗氏泡沫	银泽	2152	上海, 上海银泽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	3500	3500	
组合电子黑板	希沃	F86EA	广州,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8750	57500	
白板	蓝贝思特	ZY100-29	济南, 济南蓝贝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1	1100	1100	
菌落计数器	中仪博腾	YLN-30A	北京, 北京中仪博腾科技有限公司	1	1620	1620	
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	百特	BT-9300HT	丹东, 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鼓风烘箱	齐欣	DHG-9075A	上海, 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3000	3000	
自动阿贝折射仪	仪迈	IR120B	上海,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谈判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6月28日

地址：太原市民航南路16号

电话：0351-78205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迎宾

账 号：04141601040009891

供方（章）：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6月28日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北园街口省

水产宿舍北楼1单元302室

电话：0351-76722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营业部

支行

账 号：142969193023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0082	0082	1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812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9300月章

1、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2、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具体通知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为，

需方：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16号；

联系人：苏珍枝

供方：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北园街口省水产宿舍北楼1单元302室

联系人：邵建会 13466871683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全部通知，凡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通过特快专递形式，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在通知发出之日三日后视为已经送达。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需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并确认，任何一方地址与联系人变更未通知另一方的，相关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因需方错告或无正当理由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需方负担。

3、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承担的其它处罚责任。

7、质保期内供方的质保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满意通知书，每下达一次需方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供方须对货物采取足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的的包装方式，并标明指示性、警告性等标志。
- 2、运输过程中及交付需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 3、包装费、运输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保险费和派往需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及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交货

-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 2、交货地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八、验收与安装调试

1、到货验收与异议处理

1.1 依据设备装箱单、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供方应及时加以解决。

1.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及时进行解决。

1.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产品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供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安装与调试

货物达到交货地点，初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供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需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3、安装调试后验收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完成项目验收。

九、需方责任

-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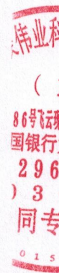
十、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本次谈判活动最终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均为本次谈判活动最终承诺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活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与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山西天辰伟业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供方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JDZB-JT-HW-2019005 的优质校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竞争性谈判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马弗炉；旋转粘度计；白度测定仪；电子拉力试验机；罗氏泡沫；组合电子黑板；白板；菌落计数仪；全自动激光粒度分析仪；鼓风烘箱；自动阿贝折射仪；离心机；全自动熔点仪；旋转蒸发仪；磁力电热套；恒温水浴锅；循环水真空泵。

注：具体品牌、数量、质保期等见附件：设备清单；

所报费用包括设备及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的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248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并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需方办理财政全额付款手续。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

合同质保金汇款信息：

汇款项目名称：合同质保金

收款单位：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迎宾支行

账号：04141601040009891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1. 我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对每台所供应仪器建立销售档案和记录，不定时上门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对所供应仪器进行维护保养。

2. 公司承诺对所销售仪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到用户处，由我公司安排厂家技术工程师或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仪器原理、构造、功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等培训。

3. 仪器设备自安装调试之日起质保一年，期间由我公司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服务。所供应产品全部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三包服务”。

4. 质保期满后，公司承诺以成本价供应所销售仪器的配件和其它耗材。

5. 所供应仪器，无论质保期内外，维修响应时间均为 1 小时，如有需要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为用户进行技术服务。

6. 公司每年均举行 1-2 次产品技术研讨会，加强用户对产品技术特性的了解，并对所有用户使用产品时存在的问题现场面对面的解决，进一步提高对产品售后服务的保障。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DZB-JT-HW-2019005

项目名称: 优质校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包 号: 第二包

地址: 平遥
开户行: 中
账号: 1
邮编: 474000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
1	超声清洗器	新芝	SB-1000DTS	宁波、新芝	7	35000	24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
2	澄清度测定仪	天大天发	CY-1	天津、天大天发	12	32000	384000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博迅	BXH-65S	上海、博迅	1	14000	14000	
4	恒温培养摇床	博迅	BSD-YX2200	上海、博迅	1	20000	20000	
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博迅	BXM-50VE	上海、博迅	4	28000	112000	
6	恒温鼓风干燥箱	博迅	BGZ-146	上海、博迅	3	5400	16200	
7	微生物超净工作台	博迅	VS-840-2	上海、博迅	8	9000	72000	
8	PH计	梅特勒	FE28-Standard	上海、梅特勒-托利多	9	4500	40500	
9	溶出取样收集系统	天大天发	ADFC1207DP	天津、天大天发	1	310000	310000	
10	溶出仪机械验证工具包	天大天发	RYB-1	天津、天大天发	1	11000	11000	
11	数显旋光仪	仪电物光	WZZ-2S	上海、仪电	3	11000	33000	
12	分析天平 (0.1mg)	岛津	ATY124	苏州、岛津	4	5600	22400	
13	分析天平 (0.01mg)	岛津	AUW-120D	苏州、岛津	16	16000	256000	
14	微量分析型实验室专用超纯水机	沃特浦	WP-UP-WF-40	四川、沃特浦	1	30000	30000	
15	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	天大天发	SY-1	天津、天大天发	12	60000	720000	
16	智能崩解仪	天大天发	ZB-1E	天津、天大天发	9	3800	34200	
17	智能溶出度试验仪	天大天发	RC807DP	天津、天大天发	6	63000	378000	
1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U-1901	北京、普析	10	68000	680000	
19	自动电位滴定仪	雷磁	ZDJ-4B	上海、仪电	1	34000	34000	
20	自动熔点测定仪	仪电物光	SGW®-650	上海、仪电	6	42000	252000	
21	全自动数显旋光仪	仪电物光	SGW®-1	上海、仪电	3	16920	50760	
22	微波消解仪	屹尧	WX-7000HP	上海、屹尧	1	160000	160000	
23	气相色谱仪	北分瑞利	SP-3420A	北京、北分瑞利	1	180000	180000	
24	气相色谱仪	北分瑞利	SP-3420A	北京、北分瑞利	1	196200	196200	
25	液相色谱仪	依利特	Ichrom 5100	大连、依利特	1	340000	340000	
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	A3F	北京、普析	1	120000	120000	
2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	A3AFG	北京、普析	1	320000	320000	
28	原子荧光光度计	宝德	BAF-3000	北京、宝德	1	234940	234940	
29	高速离心机	中科中佳	HC-3018	安徽、中科中佳	2	15000	30000	
30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中科中佳	HC-3018R	安徽、中科中佳	1	40000	40000	
31	液相色谱仪	依利特	Ichrom 5100	大连、依利特	1	270000	270000	
32	凯氏定氮仪	海能	K9860	济南、海能	2	110000	220000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章):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二章

委托代理人: 刘伟

日期: 2020年2月20日 日期: 2020年2月20日

地址: 太原市民航南路16号 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堰145号北楼

电话: 0351-7820589 电话: 0351-52497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新建路支行

账号: 04141601040009891 账号: 7529018800024508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鼎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供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6、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其它处罚责任。

7、质保期内供方的质保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满意通知书，每下达一次需方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供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供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与通知

1、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2、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具体通知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为：

需方：地址：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16号；

联系人：苏珍枝 电话：0351-7820589

供方：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堰145号北楼2号；

联系人：刘伟 电话：0351-5249770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全部通知，凡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通过特快专递形式，按本合同地址邮寄，在通知发出之日三日后视为已经送达。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需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并确认，任何一方地址与联系人变更未通知另一方的，相关通知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因需方错告或无正当理由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需方负担。

3、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

以解决。原因因设备由双方共同验收并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及时进行解决。

1.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双方或单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并最迟在验收期限(含延长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7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对方一份，供方应按照该证明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送达证明之日起10日内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产品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供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安装与调试

所有设备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客户依据性能指标及相关标准进行测试，验收。我公司向客户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3、安装调试后验收

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完成项目验收。

九、需方责任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本次谈判活动最终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均为本次谈判活动最终承诺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账 号: 04141601040009891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质保期为 1 年 (液相色谱仪质保期三年)

我公司在接到客户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后, 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 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检修并排除故障。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操作、日常维护、技术的咨询服务。质保期外仍提供日常维护, 设备维修等服务, 仅收工本费。

我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毕后, 提供免费负责培训相关人员服务, 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1、供方须对货物采取足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的的包装方式, 并标明指示性、警告性等标志。

2、运输过程中及交付需方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3、包装费、运输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保险费和派往需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及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交货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 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八、验收与安装调试

1、到货验收与异议处理

1.1 依据设备装箱单、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 如有不符供方应及时加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山西鼎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在山西君度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JDZB-GZ-HW-2019012的实验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第一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第一包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超声清洗器、澄清度测定仪、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设备。

注：具体设备名称、品牌、数量、质保期等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所报费用包括设备及运输、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的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58262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质保金，并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需方办理财政全额付款手续。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

合同质保金汇款信息：

汇款项目名称：合同质保金

收款单位：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原迎宾支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验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DZB-GZ-HW-2019012

包 号：第一包

